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4〕28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4〕16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

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4〕1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印发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1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1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4〕90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570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区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2.资金分配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4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

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80150000.00	
一、各市合计							19637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757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57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33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614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97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5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1416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584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44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661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1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56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2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684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49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4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33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373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3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517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7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506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6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1366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6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746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6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55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51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388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8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8378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222000 始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224000 仁化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229000 翁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4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233000 新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281000 乐昌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282000 南雄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523000 南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781000 台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0000.00	
开平市	4407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783000 开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90000.00	
鹤山市	4407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784000 鹤山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恩平市	44078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785000 恩平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0000.00	
遂溪县	440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23000 遂溪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000.00	
徐闻县	440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25000 徐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廉江市	440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81000 廉江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2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82000 雷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40000.00	
吴川市	4408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883000 吴川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高州市	4409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981000 高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982000 化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	
信宜市	44098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0983000 信宜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10000.00	
广宁县	4412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3000 广宁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0000.00	
怀集县	441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4000 怀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0000.00	
封开县	4412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5000 封开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00	
德庆县	4412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26000 德庆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0000.00	
四会市	44128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284000 四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博罗县	441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322000 博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90000.00	
惠东县	4413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323000 惠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50000.00	
龙门县	4413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324000 龙门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2000 大埔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3000 丰顺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6000 平远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27000 蕉岭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481000 兴宁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70000.00	
海丰县	4415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521000 海丰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60000.00	
陆河县	4415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523000 陆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0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581000 陆丰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1000 紫金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9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2000 龙川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平县	4416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3000 连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和平县	4416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4000 和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90000.00	
东源县	4416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625000 东源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80000.00	
阳西县	4417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721000 阳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00000.00	
阳春市	4417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781000 阳春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1000 佛冈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60000.00	
阳山县	441823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3000 阳山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 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英德市	4418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81000 英德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40000.00	
连州市	44188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1882000 连州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饶平县	4451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122000 饶平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00000.00	
揭西县	4452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222000 揭西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惠来县	445224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224000 惠来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普宁市	4452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281000 普宁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40000.00	
新兴县	44532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321000 新兴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7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322000 郁南县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00	
罗定市	445381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 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445381000 罗定市	W 无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 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补助资 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 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 资金
合计	28015	23015	5000
地市小计	19637	14637	5000
广州市	7570	2570	5000
珠海市	614	614	
汕头市	975	975	
佛山市	1416	1416	
韶关市	336	336	
河源市	373	373	
梅州市	494	494	
惠州市	684	684	
汕尾市	335	335	
东莞市	1366	1366	
中山市	746	746	
江门市	584	584	
阳江市	517	517	
湛江市	440	440	
茂名市	661	661	
肇庆市	562	562	
清远市	506	506	
潮州市	555	555	
揭阳市	515	515	
云浮市	388	388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8378	8378	
南澳县	85	85	
南雄市	122	122	
仁化县	103	103	
乳源县	104	104	
翁源县	117	117	
紫金县	139	139	
龙川县	147	147	
连平县	113	113	

地市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兴宁市	157	157	
五华县	176	176	
丰顺县	130	130	
大埔县	117	117	
博罗县	209	209	
陆河县	105	105	
陆丰市	205	205	
海丰县	156	156	
阳春市	178	178	
徐闻县	148	148	
廉江市	222	222	
雷州市	224	224	
高州市	225	225	
化州市	221	221	
封开县	121	121	
怀集县	165	165	
德庆县	119	119	
广宁县	124	124	
英德市	184	184	
连山县	96	96	
连南县	94	94	
饶平县	160	160	
普宁市	294	294	
揭西县	155	155	
惠来县	187	187	
罗定市	180	180	
新兴县	127	127	
始兴县	107	107	
乐昌市	124	124	
新丰县	105	105	
东源县	118	118	
和平县	119	119	
蕉岭县	101	101	
平远县	100	100	
惠东县	185	185	
龙门县	112	112	

地市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恩平市	134	134	
台山市	175	175	
开平市	159	159	
鹤山市	137	137	
阳西县	130	130	
遂溪县	166	166	
吴川市	177	177	
信宜市	191	191	
四会市	148	148	
佛冈县	116	116	
阳山县	121	121	
连州市	123	123	
郁南县	121	121	

备注：1. 因四舍五入原因，广州市少分配2万元。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913		
		其中：中央补助（含深圳）	31913		
		地方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提前下达 2024年补助 资金	因素法分配公 立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 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7570	2570	5000
	市属单位小计	5000		5000
1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55		38.55
2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41.45		141.45
3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47		647
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100		1100
5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00		100
6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100		100
7	广州市胸科医院	100		100
1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1100		1100
1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223		223
1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650		650
1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0		100
8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		100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00		100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200		200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00		100
1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00		100
1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00		100
	区小计	2570	2570	
1	越秀区	155.83	155.83	
2	海珠区	246.93	246.93	
3	荔湾区	165.42	165.42	
4	天河区	295.68	295.68	
5	白云区	466.69	466.69	
6	黄埔区	173.41	173.41	
7	花都区	233.35	233.35	
8	番禺区	364.4	364.4	
9	南沙区	138.25	138.25	
10	增城区	212.57	212.57	
11	从化区	117.47	117.47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70			
		其中：中央补助	257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院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 院前院内救治效率更加提升, 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 目标2: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 目标3: 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99.7%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9%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6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5%
			参与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80%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99%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	≥9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3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8分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0分